

更新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 本期電子報內涵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 ICANN 董事會決議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實行根區 KSK Rollover

## 二、最新消息

- 亨法爾 (Genval) 董事會會議：重點回顧
- Pre-ICANN63 Policy Open House 相關訊息
- 網路說明會：必辦審核運作原則更新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gTLD 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RDAP) 範本提案
- 註冊目錄服務審核 (RDS-WHOIS2) 草案報告與建議

## 四、相關文摘

- 面對專家反對，ICANN 是否仍將如期執行 KSK Rollover？
- 美國也要自己的 GDPR？Google 是幕後推手？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 ICANN vs. EPAG 一案：ICANN 上訴，科隆高等法院維持原判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實施，當天 ICANN 即[提告](#)受理註冊機構 EPAG，主要乃因 EPAG 宣布將不再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ICANN 於德國波昂法院申請針對 EPAG 的強制執行令 (injunction proceedings)，希望可以透過法院命令 EPAG 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

德國法院於 5 月 30 日[公布判決](#)，表示不會實施強制執行令，EPAG 也毋須繼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簡而言之，ICANN 敗訴。

ICANN 於 6 月 13 日[發布公告](#)，表示 ICANN 已將此案上訴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the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Cologne)，希望推翻波昂地方法院的判決，或得到更清楚的 GDPR 相關法遵指導。

6 月 21 日，ICANN 發布[部落格文章](#)，文中表示波昂法院決定再審 ICANN vs. EPAG 一案。7 月 18 日，波昂法院宣布[維持原判](#)，並依原告要求，將此案上呈至科隆高等法院。

科隆上訴法院 (Appellate Court of Cologne) 在 8 月 3 日就 ICANN vs. EPAG 一案[宣布判決](#)，依然維持原判，不會對 EPAG 實施強制執行令。除此之外，科隆法院在判決中亦表示，由於 GDPR 並非此判決之依據，科隆法院並不會，也沒有義務將此案提至歐洲法院。法官認為強制執行令並無必要，若 ICANN 堅持非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不可，也可轉至其他法院提告。

ICANN 在 8 月 3 日被科隆法院宣布敗訴後，於 8 月 17 日上訴科隆法院，希望重審該案。ICANN 於 9 月 17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表示科隆法院已告知 ICANN 不會重審。現在 ICANN 正考慮在德國其他法院提起告訴。

### EPDP 進展

EPDP 工作小組已完成小組章程的第一項交付作業「情況鑑別分類報告」(trriage report)，此報告主要目的為列出臨時條款中小組成員認為需要修正的部分，並未及「如何修正」等實質內容。工作小組已於近日展開「臨時條款中的 WHOIS 目的」相關討論，惟尚未有實質進展。除此之外，小組於 9 月 24 日至 27 日於洛杉磯舉行面對面會議；在小組主席 Kurt Pritz 建議之下，來自 CBI 的第三方協商專業顧問團隊也將參與會議，期透過專業的談判諮詢與客觀的外部協調，協助小組於至今毫無共識的議題上找出共同前進的可能。

### ICANN 動作

ICANN 於 9 月 24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向社群報告 ICANN 在維護 WHOIS 與個資隱私方面的相關努力。文中指出，ICANN 正試圖透過修正技術及其他法律途徑，希望在保有 WHOIS 的同時，確保 WHOIS 服務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規。

技術方面，ICANN 已提出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 RDAP](#))，希望這個技術可以支撐未來建立的統一存取模式。就法律層面而言，ICANN ORG 也在探索透過「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或「使用原則」(term of use) 以符合 GDPR 的可能性。同時，ICANN ORG 亦持續尋求法遵指導，以求確保 ICANN 合約方能在不違法的前提下提供 WHOIS 服務。

同時，ICANN 也持續與歐盟議會交流，希望了解除了作為 WHOIS 相關「資料控管者」(data controller) 或合約執行方的身分之外，有沒有可能也受法律認證為 WHOIS 的主管機關。

9 月布魯塞爾董事會例行會議期間，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與 ICANN CEO Göran Marby 特地拜訪歐盟數位經濟與社會執行委員 Mariya Gabriel，而 Gabriel 執委在會後也在推特[發文](#)，除貼出與 ICANN 兩位的合照外，亦寫道「我們需要一個同時滿足網路及公共利益需求的 WHOIS 系統。」

[TOP](#)

## ICANN 董事會決議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實行根區 KSK Rollover

ICANN 董事會於 9 月 16 日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指示 ICANN ORG 「如期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實施域名系統根區的 KSK Rollover」。這將是第一批 KSK 於 2010 年啟用以來，首次進行更換作業。

「(KSK Rollover) 很重要。我們必須確保 KSK Rollover 的發生與 ICANN 使命並行，繼續維護安全、穩定且靈活的域名系統。」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表示；「我們無法百分之百確認所有網路營運商都已經設定好解析器，但若一切照預期進行，大部分使用者都可以繼續成功連結到根伺服器。」

可能會有網路營運商或供應商 (ISP) 尚未調整相關設定，而造成使用者無法抵達網站的現象。尤其

是已啟用 DNSSEC（一種防止 DNS 資訊被惡意攔截或掉包的安全通訊協定）的營運商，更需要特別注意已做好 KSK Rollover 的相關準備。

「研究顯示上千家網路營運商已啟用 DNSSEC 驗證，而大概四分之一的網路使用者仰賴這些網路營運商的服務。」ICANN 科技長 David Conrad 表示：「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全球至少會有幾家網路營運商還沒準備好進行 KSK Rollover。但即使在最糟的情況下，他們只需要關掉 DNSSEC 驗證、安裝新的金鑰，再開啟 DNSSEC 驗證，就能解決問題。如此一來，他們的服務對象就可以繼續連結到任何想去的網站。」

ICANN 原先預計於去年進行 KSK Rollover，但開始分析某些關於網路營運商與金鑰汰換的最新數據後，ICANN ORG 決定暫停並推遲 KSK Rollover。根據該分析的最終結果，ICANN ORG 相信可以安全進行 KSK Rollover，並在與社群商討後，決定於一年後，也就是今年 10 月，正式實施 KSK Rollover。在過去一年間，ICANN ORG 亦持續與外界交流，探討降低 KSK Rollover 風險的最佳方案。

根據 ICANN 董事會於 9 月 16 日通過的決議，ICANN ORG 將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 UTC（臺灣時間 10 月 12 日凌晨零時）進行 KSK Rollover。

「這是歷史上首次進行根區金鑰汰換，但不會是最後一次。」ICANN 研究副理暨 KSK Rollover 專案負責人 Matt Larson 表示：「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都是第一次，所以我們自然都想竭盡全力確保一切順利進行。但隨著未來金鑰汰換的次數增加，營運商、ISP 業者和其他人都會越來越習慣 KSK Rollover。」

[TOP](#)

## 二、最新消息

### 亨法爾 (Genval) 董事會會議：重點回顧

ICANN 董事會於 9 月 14 日至 16 日於比利時亨法爾 (Genval) 舉行 2018 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除現任董事外，四位將於 ICANN63 後上任的新進董事 Merike Kaeo、Danko Jevtovic、Nigel Roberts 與 Tripti Sinha 亦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首日由 Ram Mohan 主持的 ICANN 策略規劃揭開序幕。會議中，董事會檢視社群針對 ICANN 策略規劃的反饋，並討論可能影響 ICANN 的未來趨勢。下午董事會中各委員會，包括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組織效度委員會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與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等各自展開議程，隨後董事會亦拜訪 ICANN 布魯塞爾辦公室，與當地利害關係團體進行交流。

會議次日由 ICANN 主席兼 CEO Göran Marby 主持首部議程，期間 Marby 與董事會分享其對 ICANN ORG 的主要目標規劃。Marby 亦與董事會深入討論 .AMAZON 申請案，而董事會亦於次日就此案達成決議。緊接著，Marby 與 Becky Burr 共同主持 GDPR 相關討論，期間董事會探討可能的統一存取模式。Chris Disspain 與 León Sanchez 向董事會報告 EPDP 工作小組的進度，董事會也對 EPDP 小組 9 月底於洛杉磯的面對面會議保持高度期待，希望能在 ICANN63 前看到建設性的成果。在討論於第二層域名保護 IGO 縮寫的議程中，GNSO 表示「IGO/INGO 域名保護機制」政策發展流程已趨近尾聲。GNSO 議會已收到來自工作小組的最終報告，但尚未針對報告中的建議進行表決。在 IGO 縮寫保護的議題上，工作小組建議與 GAC 建議之間仍存在決定性的差異。

會議次日下午，ICANN 科技長 David Conrad 與董事會針對域名濫用回報系統展開熱烈討論，David Conrad 亦報告 ICANN 資訊透明計畫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目前的進展。接下來，董事會在 Göran Marby 的主持下，討論 ICANN ORG 應如何應對來自合約方的要求，並探討 EPDP 工作小組的產出可能如何影響 ICANN 與合約方的關係。董事會也討論了 KSK Rollover、如何減少根伺服器攻擊的傷害、號碼資源組織 (NRO) 及區域網路註冊機構如何更有效的參與 ICANN 等議題。

會議最後一天 (9 月 16 日星期日) 早上的公開董事會中，董事會針對以下事項達成 [決議](#)：

- KSK Rollover；
- 回應巴拿馬公報中的 GAC 建議；
- 進一步考慮 .AMAZON 申請案；
- 指派 SSAC 新成員；
- 第一次 IANA 功能審核小組成員召集暨指派；
- 指派 2019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繼任主席；
- .COOP 註冊管理機構合約更新。

當日後續議程包括董事會 360 度審核結果討論、拍賣收益的支出機制、董事會 FY19 的優先執行項目等。上述相關討論結果，都會在 ICANN63 與社群分享。

[TOP](#)

## Pre-ICANN63 Policy Open House 相關訊息

- 會議時間：10月11日 10:00 及 19:00 UTC（臺灣時間：10月11日 18:00 及 10月12日 03:00）
- 會議語言：英文（西班牙文同步翻譯）
- 參與方式：需事先報名（[報名表格](#)；10月8日報名截止）
- 會議內容：
  - ICANN63 跨社群討論議題：
    - ◆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 ◆ 臨時條款 EPDP
    - ◆ 頂級域名相關更新
  - 支援組織 (ccNSO、GNSO、ASO) 政策發展：
    - ◆ 國碼頂級域名 (ccTLD) 淘汰相關政策
    - ◆ ccNSO「於第二級域名使用表情符號 (emoji)」研究進度
    - ◆ 國際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DN) 政策檢視
    - ◆ 頂級域名權利保護機制政策相關發展
    - ◆ 跨國政府組織與跨國非政府組織 (IGO/INGO) 之域名保護機制相關政策
    - ◆ New gTLD 未來政策相關發展
    - ◆ New gTLD 拍賣流程跨社群工作小組相關報告
    - ◆ 改善 GNSO 政策發展流程 (PDP 3.0)
    - ◆ 地區網路註冊管理機構政策發展活動
  - 諮詢委員會 (ALAC、GAC、RSSAC、SSAC) 相關活動：
    - ◆ At-Large 社群內部審核實施情況
    - ◆ At-Large 第三次高峰會 (At-Large Summit (ATLAS) III)
    - ◆ ICANN63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 (HLGM)
    - ◆ 來源位址 (Source IP) 匿名化分析：RSSAC 建議
    - ◆ ICANN 根區 KSK Rollover 計畫更新版：RSSAC、SSAC 及根區進化審核委員會 (Root Zone Evolution Review Committee, RZERC) 聯合聲明
    - ◆ 域名衝突：SSAC 工作事項
  - 其他議題：
    - ◆ ASO、RSSAC、SSAC 組織審核
    - ◆ 常設顧客委員會 (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 效度審核

[TOP](#)

## 網路說明會：必辦審核運作原則更新

- 會議時間：10月4日 16:00 及 10月5日 00:00 UTC（臺灣時間：10月5日 0:00 及 10月6日 08:00）
- 會議語言：英文
- 參與方式：需事先報名（寄信至 [mssi-secretariat@icann.org](mailto:mssi-secretariat@icann.org) 以取得 google 日曆邀請）
- 會議內容：
  - 必辦審核運作原則更新：重點介紹

- 社群問答時間
- 下一步：發布更新版運作原則

#### ● 背景說明

- 運作原則旨在為 ICANN 四項必辦審核訂定清楚一致且透明的執行方式。ICANN 四項必辦審核包括：
  - ◆ 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 ◆ 安全性、穩定性與靈活性審核（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Review, SSR）
  - ◆ 競爭力、消費者信賴和消費者選擇審核（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Review）
  - ◆ 註冊系統目錄服務審核（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 根據 ICANN 章程，ICANN ORG 應在「與社群商討後」制定必辦審核的運作原則（[4.6 節](#)）。為促進社群討論，並開放接受社群意見，ICANN ORG 於 [ICANN57](#)、[ICANN58](#) 皆針對此議題舉辦社群議程，並在 2017 年 2 月舉辦[網路說明會](#)。
- ICANN 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運作原則草案](#)」並徵求[社群意見](#)後，於今年 2 月結束收集社群意見並發布統整報告。今年 5 月，ICANN 就「審核時程調整：長程規劃」徵求[社群意見](#)，並在 8 月徵求截止後發布統整報告。目前 ICANN ORG 正就上述兩次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修訂「運作原則草案」。此修訂版中，亦融合根據新 ICANN 章程規定實施的必辦審核（包括消費者信賴及消費者選擇審核（CCT）、第二次安全、穩定及靈活性審核（SSR2）及第二次註冊目錄服務審核（RDS-WHOIS2））所衍生的最佳做法與流程優化等經驗，以期完善修訂新版運作原則。

#### ● 相關資料

- [Draft Operating Standards](#) [PDF, 303 KB]
- [Issues regarding Specific Reviews, identified and discussed by ICANN's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
- ICANN60 [跨社群議程](#)
- 2017 年 10 月[網路說明會](#)：介紹運作原則草案
- [ICANN58](#) 社群議程
- [ICANN57](#) 社群議程
- 2017 年 2 月[網路說明會](#)：徵求社群意見
- 欲瞭解更多關於「運作原則」背景起源，請參考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Accountability）結案報告附錄：[Annex 9, Recommendation #9](#) [PDF, 535 KB]

[TOP](#)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gTLD 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RDAP) 範本提案

- **開放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0 月 13 日 23:59 UTC
- **目的：**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臨時條款時，亦指示 ICANN 建立一個 gTLD-RDAP 範本 (Profile)，以作為實施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RDAP) 的基礎。一個由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所組成的討論小組已提案至 ICANN ORG，希望徵求社群對此提案的意見與反饋。
- **下一步：**根據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修正提案後，ICANN 將發布 gTLD-RDAP 範本，並要求合約方實施。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會收到通知，並須在 135 天內依 gTLD-RDAP 範本執行 RDAP，同時須符合服務層級協議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與註冊管理機構通報規定。服務層級協議與註冊管理機構通報規定的具體細節仍在商議中。
- **背景資訊：**
  - 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的[臨時條款](#)中規定，gTLD 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需在 ICANN ORG 要求之下，於 135 天內啟用 RDAP 服務。臨時條款中亦規定應在建立 gTLD-RDAP 範本後方可啟用 RDAP。
  - 由合約方 (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 組成的討論小組提出 gTLD-RDAP 範本提案。提案中包含兩份文件，分別是 RDAP 技術執行指南與 RDAP 回應範本 (RDAP Response Profile)。前者旨在提供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關於 RDAP 服務的技術，後者則在符合現行 RDAP 政策規範的同時保留修正彈性，以備未來政策異動時的技術微調。
  - 在合約方撰寫提案期間，ICANN ORG 亦提供合約執行方的意見，但此提案並未納入所有 ICANN ORG 提出的議題。因此，ICANN 另行完成一份針對合約方提案的反饋意見([input to the contracted parties' proposal documents](#))，並在此提供社群參考。
- **相關資料：**
  - [Contracted parties' proposal for RDAP Technical Implementation Guide](#) [PDF, 161 KB]
  - [Contracted parties' proposal for RDAP Response Profile](#) [PDF, 162 KB]
  - [ICANN org's input to the contracted parties' proposal documents](#) [PDF, 3.27 MB]
- **意見提交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proposed-rdap-profile-2018-08-31-en>
- **意見提交電子郵件：**<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proposed-rdap-profile-2018-08-31-en>

[TOP](#)

#### 註冊目錄服務審核 (RDS-WHOIS2) 草案報告與建議

- **開放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1 月 4 日 23:59 UTC
- **目的：**此[草案報告](#)中，審核小組除評估第一次 WHOIS 審核建議的實施情形外，亦檢視實施狀況是否達到預期的後果。審核小組亦評估過去 gTLD 註冊目錄服務 (即 WHOIS) 的成效；包括服務是否符合執法單位的合法需求、滿足顧客信任，及註冊資料的安全性。審核小組的資料來源包括現有的文件及 ICANN 簡報，草案報告中的建議皆基於事實分析。
- **下一步：**社群意見徵集完畢後，ICANN ORG 將根據蒐集到的社群意見完成統整報告。審核小組會

慎重考量所有社群意見，並據此調整將呈予 ICANN 董事會的結案報告。

● **背景資訊：**

- RDS-WHOIS2 審核小組於 2017 年 6 月依據 ICANN 章程第 4.6 節建立。ICANN 章程第 4.6 節規定 ICANN 必須定期執行四項必辦審核，除註冊目錄服務 (RDS，即 WHOIS) 審核外，另外三項必辦審核分別為當責與透明度審核 (ATRT)；安全性、穩定性與靈活性審核 (SSR)；競爭力、消費者信賴和消費者選擇審核 (CCT)。
- 本審核範圍涵蓋 ICANN 章程中所規定的所有領域，但不包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隱私保護與跨國界個人資料傳輸規範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審核小組指出 OECD 規範已被納入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 PDP 小組權責範圍，且與審核本身關聯性不足。除章程規定範圍外，審核小組亦決定檢視第一次 WHOIS 審核後 ICANN 採納的新政策，並深入探討 ICANN 履約 (Contractual Compliance) 部門，以期 (a) 透過履約部門的行動、架構及流程 (包括執行合約的一貫性與相關資料是否流通)，檢視 ICANN 執行 WHOIS 相關合約的效度與透明度；(b) 找出最需改善的流程或資料缺失之處；(c) 提出可彌補前述重大缺失的改善措施。
- RDS-WHOIS2 審核並未聚焦於 ICANN 因應 GDPR 的相關作為。此事件尚未落幕，也缺乏足以定論的成果。但審核小組認為 GDPR 非常重要，因其極可能影響註冊資料相關政策。在審核過程中，當 GDPR 相關因素可能有決定性的影響時，審核小組也盡力將相關因素納入審查範圍。
- 此草案報告內容以兩大項目為主：
  - (1) 第一次 WHOIS 審核建議之實施情形，包括實施後的狀況是否符合預期。
  - (2) WHOIS 服務的效度，包括此服務是否滿足執法單位的合法需求、滿足顧客信任，與註冊資料的安全性。

● **相關資料：**

-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DS-WHOIS2\) Review Team Draft Report](#) [PDF, 1.97 MB]
- [Executive Summary](#) [PDF, 285 KB]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ds-whois2-review-2018-09-04-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ds-whois2-review-2018-09-04-en/mail\\_form](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ds-whois2-review-2018-09-04-en/mail_form)

[TOP](#)



## 四、相關文摘

### 面對專家反對，ICANN 是否仍將如期執行 KSK Rollover？

**原文標題：**ICANN faces critical choice as security experts warn against key rollover

**資料來源：** Domain Incite ([原文](#))

**內容摘要：**

[NII 註：ICANN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如期於 10 月 11 日實施 KSK Rollover，惟此文章仍具參考價值，故收錄]

深具威信的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 22 名成員中，有 5 個人認為「比起延遲推行，依現行時程執行 KSK Rollover 的風險更高。」

ICANN 對預定於 10 月執行的 KSK Rollover 深具信心，在 8 月 22 日發布的[部落格文章](#)中，ICANN 指出受 KSK Rollover 影響的網路使用者將少於 0.05%。ICANN 科技長 David Conrad 在 8 月 15 日告知 Domain Incite，他會建議 ICANN 如期執行 KSK Rollover。

根據 SSAC 於 8 月 20 日發布的評估報告，SSAC 中大部分成員達成共識，主張「並未在 SSAC 權責範圍內發現任何需要延遲進行 KSK Rollover 的理由。」此意見與 ICANN 科技長和 RSSAC 建議相同，但報告也指出「有鑒於此特定領域中的不確定因素，評估結果亦有主觀判斷的成分。因此，每個人(包含 SSAC 部分成員)對此計畫的風險評估不盡相同。」報告中也表示，最終決定仍須以 ICANN 董事會為依歸。

以下是建議延遲 KSK Rollover 的 SSAC 少數意見聲明：

KSK Rollover 是以技術風險交換非技術風險的複雜交易。雖然如期實行 Rollover 有其風險，我們也了解再度延期的風險，包括大眾可能失去對 DNSSEC 的信任，或更多使用者可能因啟用 DNSSEC 而導致受 KSK Rollover 影響等。

充分評估上述風險後，SSAC 的共識是如期舉行比延遲更有利。我們對風險的判斷與共識意見不同，我們相信延遲更有利，我們會有更多時間進行研究並推廣相關技術，尤其新發展的技術可能有助於更精確定位可能受影響的使用者。

我們了解同仁的立場，但我們的評估不同。最終決定權仍在 ICANN 董事會手中，而我們很慶幸自己不用做出這個決定。

這是 SSAC 成立以來首次在安全議題上未能達成全體共識，而這些持異議的 SSAC 成員也各有來頭。他們分別是 Interisle Consulting 共同創辦人，曾主持 New gTLD 域名衝突研究計畫的 Lyman Chapin；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應用網路資料分析中心 (CAIDA) 主任 Kimberly “kc claffy” Claffy；曾負責管理 .uk 與 .nz，現任 .org 註冊管理機構 CEO 的 Jay Daley；Google 資深網路安全工程師 Warren Kumari；Verisign 安全主管 Danny McPheron。

[TOP](#)

## 美國也要自己的 GDPR？Google 是幕後推手？

**原文標題：**America cooks up its flavor of GDPR – and Google's over the moon

**資料來源：**The Register ([原文](#))

**內容摘要：**

9月25日早上，美國商務部發布一份關於「消費者隱私保護」的[提案](#)，並徵求大眾意見。商務部強調此提案「以使用者為中心」，不僅「高度保護個人」，更「提供公司團體清楚的法規及創新自由」。在另一篇商務部發布的新聞稿中，商務部更表示正在與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合作，希望制訂一套可以「協助企業團體管理風險」的「自願性隱私框架」。

比起 GDPR，商務部發布的提案沒有明確的法規文字，充分反映美國典型的自由市場作法。根據提案內容，此文件將重點放在「達到預期的效果，而非監控達成效果的方法。」大致而言，此提案涵蓋的內容包括：

- 蒐集、利用、儲存資料的透明度與當責制度
- 使用者應有能力「控管」自己提供的資料
- 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如公司應僅蒐集需要的資料
- 加強資料保護
- 使用者有權存取並修改自己提供的資料

此提案與 GDPR 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商務部在現階段便已屏除依法罰鍰的可能性；這表示此提案只能仰賴業者的良心，而無法以法律手段強迫企業團體照著規矩走。也因此，許多人批評此提案只是商務部的障眼法。

雖然商務部再三宣稱此提案是為了「保護消費者」，但同一天 Google [發布](#)的「資料保護法規框架」內容和商務部提案極其雷同，部分文字與句子甚至完全一樣。Google 可能還很後悔自己用了「法規」（legislation）這個字眼，畢竟商務部自己的提案都只用了更有彈性的「規則」（regulation）。

美國商務部國家電信暨資訊署（NTIA）已花費數年撰寫資料保護相關提案，為何直至今日才終於公布提案？除了歐洲的 GDPR（還有它超越國界的威力）外，美國境內各州也各自提出或通過新的個資保護法（尤其[加州](#) 6月剛通過的新個資保護法與 GDPR 極其相似），這也迫使聯邦政府不得不對此議題表態。

商務部聲稱他們想要聽到消費者的聲音——也就是說，如果消費者毫無反應，那他們就只能假設大家對這個提案都非常滿意。如果有任何意見，別忘了在 10月26日前寄信到 [privacyrfc2018@ntia.doc.gov](mailto:privacyrfc2018@ntia.doc.gov)。

[TOP](#)